

华南师范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根据大会议程安排，我代表大会秘书处向大会报告第九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

华南师范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至3月24日召开。为更好地发挥全体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教代会秘书处在会议期间向各代表团征集提案和意见建议书。会前3月1日，教代会秘书处向各代表团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第九届教代会暨第二十二届工代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强调撰写提案前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注意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实事求是，反映学校的大事，保证提案质量。教代会各代表团积极组织代表们做好提案撰写工作，代表们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学科与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内部管理、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涉及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等方面积极撰写提案。截至3月31日，教代会秘书处共收到17份代表提交的原始提案，21份意见与建议书。

一、提案审理情况

4月13日，教代会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对17件原始提案进行了初步审理，确定是否立案的主要原则是：

1. 关系到学校发展大局、关系到教职工切身利益、属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属学校管理权限范围且学校自身能够解决的问题，建议予以立案；

2. 对符合立案原则要求，但一时没有条件解决的，向提案人作出说明，建议暂不立案；

3. 属个人或局部问题提案，建议不立案；

4. 一些虽不符合立案要求，但却事关学校各项工作改进且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4月20日，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对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确定拟立案的提案为5件，并提交学校。5月底，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确定立案的提案5件。

具体立案提案情况如下（见表1）：

表 1：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九届五次教代会立案提案目录表

编号	提案人	单位	案题	承办部门
1	程敏熙、王辉、刘剑玲	物电学院、化环学院、公管学院	关于要求学校拨款维修大学城校区教学楼、院楼、生活与办公用房的提案	基建处 后勤管理处
2	生科院代表团、美术学院代表团	生科院、美术学院	关于整治节假日教学科研区外来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的提案	保卫处
3	刘新秀、杨志绿、朱莲珍	后勤管理处	关于将新建、改造学生公寓纳入学校建设规划，解决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住宿瓶颈的提案	基建处 后勤管理处
4	张凤超、董志强、徐向龙	经管学院	关于重新制定华师科研业绩评定等级制度的提案	社科处 科技处
5	教代会第十八代表团	网络学院、继教院、教师发展中心、网络中心	关于加强饭堂外来人员管理的提案	网络中心 后勤管理处

二、提案办理情况

立案提案由校长签署意见，由校长办公室根据提案涉及的内容和部门，将相关提案分送各分管校领导，由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6月中旬至7月初，由教代会秘书处陆续将提案和意见建议送达各相关承办部处。

教代会秘书处积极跟进和协调提案办理工作，积极主动与各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反复协商，及时做好沟通说明和相关信息的反馈。根据实际情况，与各承办部处分别于10月31日、11月11日、11月18日、12月6日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召开了5场提案办理沟通会，承办部门负责人、提案人代表、校工会教代会以及教代会专门委员会代表共同参加。承办部门报告并说明提案办理情况，听取提案人的意见，教代会秘书处负责协调沟通工作，督促提案的办理和落实。提案办理过程比较顺利。

从提案办复完成的情况来看，截至2017年1月18日，5件立案提案均已办复；经反馈，提案人对5件提案的办复结果，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从总体情况看，相关承办部处对教代会代表提案的办理工作是重视的；提案人对承办部处在提案办理工作中能以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回应和做出的努力是给予充分肯定的，但同时也期待提案涉及问题的后续解决能得到尽快落实。

三、提案工作存在的问题

首先是原始提案的数量仍然偏少。由此，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代表们对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收集的还不够，对学校重点工作的关注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部分代表对提案所能发挥作用的信心不足，撰写提案的积极性不高，撰写提案的代表人数较少。

其次，原始提案质量有待提升，主要是缺乏前期调研，对所提的问题表述不够清楚准确，或是对于学校针对相关问题已做的相关工作、已有的相应措施等情况不够了解，或是缺少实施和改进方面的具体建议，提案缺乏可操作性。

各位代表，教代会提案工作时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反映教职工意见的有效渠道。在提案工作方面还需要全体代表们的共同努力，更加积极主动，从学校发展大局出发，关注影响教职工切身利益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强调研和意见收集工作，力争更加及时准确的反映广大教职工的合理诉求，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教代会要进一步建立提案征集和提案承办的激励机制，改进提案提交和办复的形式，尽快推进电子提案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程序，提高效率，以利于提案工作更好的开展。同时，希望提案的承办单位能够更加重视，加强与提案人的联系，及时沟通反馈相关情况，共同研究落实提案的解决措施，注重实效，抓紧办理，使每一项提案都能真正发挥作用，从而增强教代会代表对提案工作的信心，形成良好的氛围。期待能有更多优秀的提案产生，不断促进学校各方面工作的发展，提升学校管理水平，维护教职工切身利益，深入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工作。

附件：

第九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提案的办理情况及提案人意见反馈

提案一：

提案：关于要求学校拨款维修大学城校区教学楼、院楼、生活与办公用房的提案

提案人：程敏熙、王辉、刘剑玲（物电学院、化环学院、公管学院代表团）

案由：

我校大学城校区的教学楼、学院的院楼、食堂、学生宿舍、办公楼等设施已经使用十二年多了，由于风雨的侵蚀，多座楼房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破损，包括墙体与天花板脱落、地板瓷砖大面积爆裂、管道与走廊栏杆锈蚀、玻璃损坏等。据初步实地勘察，（以学院院楼为例）这些情况出现在：理1, 2, 3栋（华环）、理6, 7, 8栋（物电）、文1, 2, 3栋、艺体2, 3栋的多处地方（见附图）。还有，在下雨天时楼与楼之间的走廊漏雨、墙壁渗水，夏季开空调时空调管道也漏水，给教学科研工作、师生的生活、办公等造成诸多麻烦，也有安全隐患。虽然有时有物业管理部门安排人手对破损的地方有小规模的维修，但多数情况下没有完全修好。有些时候物业部门要各单位自行出钱才给予维修，否则拖拖拉拉、不了了之。这种情况的症结所在是经费与人员的不落实，导致问题迟迟不能解决。所以本提案要求学校下拨专项经费，组织足够人手，对大学城校区各教学楼、院楼、生活与办公用房及其他相关设施进行大规模的彻底维修。

具体建议措施：

1. 组织大学城校区各单位对所在物业的破损情况做仔细的排查，分类登记，进行风险评估和维修报价。
2. 由物业部门牵头收集所有待维修项目，制定维修计划和施工方案，编制预算，统一向学校打报告，由学校领导研究决定下拨专项经费。
3. 经过招投标等程序，安排有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进场维修。维修时间可安排在暑

假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如果在一个暑假的时间里不能完成，可以按轻重缓急安排在两、三个假期的时间里完成，再由使用单位和物业管理部门验收。

提案审查意见：

确定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6年6月8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关于要求学校拨款维修大学城校区教学楼、院楼、生活与办公用房》 的提案办理情况的说明

校工会、教代会：

第九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上，程敏熙、王辉和刘剑玲代表提出了《关于要求学校拨款维修大学城校区教学楼、院楼、生活与办公用房》的提案，刘鸣校长批示由黄兆团副书记与基建处后勤处协同办理。黄兆团副书记协同基建处、后勤处与校工会、大学城各学院等相关单位，结合提案的内容和要求，对大学城校区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和调研，根据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案提到的问题现状

（一）大学城建设周期短、建设量大且集中，经过十几年的使用，造成装修质量问题在一定时间内突显。主要表现为设施老化、油漆脱落、漏雨漏水、栏杆生锈、地板砖翘开等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也影响美观和使用。

（二）学校的维修工作由多部门负责，其中后勤处主要负责水、电、气、电信、学生宿舍、饭堂、周转房及住宅区楼内公共区域、商铺、排水管网入水口等设备设施的维修；基建处负责所有教学、行政及附属用房的土建维修和道路、广场、围墙等公共设施的维修，以及排水管网清淤、更换、坍塌部位修复等。维修经费由各部门申报及管理。

（三）基建维修经费的安排，主要分三个方面。一是财务预算下达到各个单位的经费，用于支付本单位的零星维修；二是一校三区用于公共区域小修小补和抢修的经费每年学校下达100万元，根据实际经验，2014-2015年共缺口70多万元；2017年基建维

修除一次性专项外将实行一事一报，学校不再下达零星维修预算额度。三是纳入学校预算的一次性专项经费，需要各单位自行申报立项，经预投委评审入库后实施，对于申报后才出现的维修问题，还可以通过九月份的预算追加再次申报。对于基建维修的经费和程序安排，还需要学校进一步统筹安排和各单位的理解支持。

二、针对提案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通过加强巡查和摸查情况后，基建处和后勤处到大学城现场专门开会进行研究，制订工作方案。7月初，基建处会同后勤处、保卫处、物管公司等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到化环、物电、音乐学院进行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安排特约维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所有楼房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类登记，已制定施工方案及维修计划，并编制出施工预算，考虑到学校经费的问题，计划分年度逐步实施。

（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栏杆加固及油漆翻新，天面及走廊伸缩缝防水处理等，施工预算在8月份已报学校预投委，9月已批准追加落实45万元用作防水处理及栏杆维修改造，2016年10月底完成招标，12月上旬安排施工。

（三）基建处和后勤管理处于2016年9月27日共同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对大学城校区维修维护工作进行讨论研究并作出具体安排布置。

1、基建处和后勤管理处根据职能分工分别制定维修方案。后勤管理处负责对大学城校区水电冷设施设备维修项目，学生宿舍、饭堂、周转房及住宅区楼内公共区域土木维修项目等开展实地调研和排查分类，制定详细的维修维护方案并跟进落实。2017年将实施大学城校区理1、理2、理3共三栋办公楼的给水管道更换工程，大学城校区图书馆和教学楼照明灯管更换工程，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工程等。基建处拟将大型维修按年度、按楼栋分步实施，每栋楼集中全面翻新，纳入学校一次性专项计划。

2、构建大学城校区零星维修项目统一报修服务平台。后勤管理处与基建处原设立了电话报修统一服务平台，为保障大学城校区零星维修项目报修渠道畅通，提高维修速度，现共同建立了大学城校区零星维修项目报修微信群，在微信平台上操控报修、接单、派单、施工、评价等一系列过程。为进一步方便师生员工报修，后勤管理处目前正加快推进智能化自助报修平台建设，未来将实现报修智能化、自动化和快速化。

3、制定大学城校区后勤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为加强大学城校区后勤维修维护设施设备管理，后勤管理处正在制定《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后勤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拟实行“首接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要求生活区物业公司统一接单并分派各职能

单位落实处理，各职能部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自分工任务。

三、工作推进情况

(一)2017年学校一次性专项专门下达了教代会提案项目,用于大学城的公房维修,主要包括大学城理科1-3栋化学与环境学院维修工程、大学城理科4栋信息光电科技学院维修工程和大学城理科6-8栋物电学院维修工程等,基建处正在抓紧推进实施。

(二)对于零星维修,学校建立网络信息化报修平台,统一报修,2017年可全过程网上办理及跟进。

基建处 后勤管理处

2017年1月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基本满意。但维修服务平台还有待改善,大学城校区保修不能及时回复和实施。

提案二：

案题：关于整治节假日教学科研区外来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的提案

提案人：生科院、美术学院代表团

案由：

由于生科院、美术学院和研究生处等单位位于中山大道与西门地铁之间，学院门口及周边成了周边单位的临时停车场，学院老师停车难问题非常突出，严重影响教职工正常教学及科研工作，学校保卫处 2016 年上学期虽然周一至周五在花坛设置了保安拦截外来车辆，停车难情况已有根本的缓解。但由于我校节假日承担了大量的培训、考试等任务，所以校园外来车辆激增，节假日没有保安的情况下，拥堵更严重（图 1）。而很多老师会利用节假日回校继续研究工作，外来车辆随意乱停乱放，且常因停车问题和外来人员发生口角争执，严重打击了教职工利用假期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希望学校能下决心整治校园教学科研区节假日外来车辆乱停乱放问题，早日还教职工一个安静的教学科研环境。

具体建议措施：

方案一：节假日和平时上班期间一样依然保留大花坛及行政楼的两个保安岗，严禁外来车辆在节假日进入教学科研区。此方案简单有效，但增加了节假日期间保卫处的工作量。

方案二：节假日开放课室大楼南楼地下停车场给节假日需要加班的周边教学科研单位教职工使用，保障本校教职工节假日加班能停车。

方案三：1. 开放生科院大楼南侧及后面给教职工停车，目前学校保卫处以消防通道为由封闭了这两处地方。事实上完全可以在不影响消防通道的情况下合理安排车位并划线，节假日引导周边单位教职工有序合理停车。

2. 在目前大楼后面设置花坛的位置设置自动车闸（图 2）。目前花坛前面经常停满了车，事实上已阻碍了消防车从校园进入。如果设置车闸，这条路也就通了。

3. 在大楼后面靠土墙的位置画出一排与墙平行（图 3），宽 2.5 米，长 6 米的车位，车位旁边马路仍然还有宽 3.5 米的位置，完全够消防车通过。

4. 在大楼南侧位置也画出一排与围墙平行，宽 2.5 米，长 6 米的车位，车位旁边仍然还有宽 4.0 米的位置，完全够消防车通过。

提案审查意见：

确定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8 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关于整治节假日教学科研区外来车辆乱停放问题的回复

尊敬的生科院代表团、美术学院代表团：

首先感谢教代会对我处工作的关心指导和对校园交通秩序的关心。

由于校内车辆的日益增加，校内交通拥挤现在越来越严重，已经严重影响到校内教学科研秩序的地步。

考虑平时教工上班需开车回校停放，我处为确保有足够停放空间于紫荆路计算机路口处和玉兰路行政楼路口分别设置两个临时岗位。抽调校卫队进行管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教工上班停车难问题。由于周末各种培训班造致大量接送车辆进校。原设的值班岗人员也被安排到路面执勤，同事考虑到干道的交通压力，对停放进教学区车辆也不进行管制。

“关于开放教学楼地下停车场”的建议。其实在现有的管理规定中“教学楼地下停车场 60 个车位，安排 30 个车位作为固定车位出租（不固定位置），剩下 30 个作为上课教工车辆临时停放”，“持保卫处发放的‘一课准停证’可停放过夜，其他校内准（通）行证不允许过夜”中已明确了教工白天上课时是可将车辆停放在一课地下停车场的。

至于生科院南侧开发停车的问题。由于正门左转进入生科院南侧路口并非闭合的，考虑开放使用后，车辆可不经门禁系统就可进出学校，不利于管理，所以一开始并且考虑利用。消防通道设置是立面要求的，也就是宽高均须保证不小于 4 米，因此环道部分不适宜设置车位。

鉴于上述问题，针对代表所提意见，我处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调整，以解决教工

所遇到问题：

一、周末继续保留紫荆路计算机路口处和玉兰路行政楼路两个值班岗位，视校内停车需求，如车位及人员紧张，则考虑在美术学院路口设岗控制进入桃李路段；

二、继续保持原一课停车场的管理模式，严格管理外来车进入停放，保证当天教学科研老师停车需求。

保卫处

2016年11月8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生科院：满意；

美术学院：基本满意，虽然学校保卫处已采取措施，但美院与生科院之间的校道上还是停了不少外来车辆，望学校采取更严厉措施。

提案三：

案题：关于将新建、改造学生公寓纳入学校建设规划，解决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住宿瓶颈的提案

提案人：刘新秀、杨志绿、朱莲珍（后勤管理代表团）

案由：

当前学校石牌校区学生宿舍条件极差，床位紧缺，与教育部 421 的标准相差较远，与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划（2015-2020）建设目标差距较大，急需加快规划新建或改造学生公寓，解决住宿供需矛盾，具体表现在：

（一）宿舍条件较差，与 421 标准相差较远。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 号），指出学生宿舍房间住宿人数应逐步向“421”标准努力（即本科生 4 人间、硕士生研究生 2 人间、博士生 1 人间）。当前，我校石牌校区学生宿舍仍是本科生 6 人间为主，整体情况在广东高校中属于较差水平。

（二）部分宿舍建设年限长，基础设施落后，楼宇残旧，环境恶劣，存在着安全隐患。石牌校区建设年限 30 年以上的宿舍共有 5 栋宿舍：东 12、东 13、东 14、东 15、东 16，2008 年被鉴定为“旧建筑（砖混结构楼宇），抗震性能不满足二级鉴定要求”；占宿舍总数的 27.2%；仍有 10 栋宿舍共 6491 个床位，为公共卫生间和冲凉房，学生如厕和洗澡非常不方便，条件很差，环境恶劣，占总床位数的 38%。石牌校区其他建设年限较长的宿舍也常有裂缝、漏水、地陷、地面破损和批荡脱落现象，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近年来，学生和家长关于该方面的投诉及不满也日渐增多，且类见报端。

（三）各校区住宿资源供需严重失衡，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差距较大。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力争全日制本科生规模控制在 20000 人以内，研究生规模达到 10000 人以上，本科生与研究生比例控制在 2:1 左右。且学校国际化办学战略发展需要，留学生的住宿需求也逐年增加。

当前我校三个校区存在资源供需严重失衡问题。目前石牌校区当前本研比约为 3:1。在实际操作中，本科生规模基本维持不变，而研究生招生规模逐年在扩招，特别是石牌校区有 17 个招生单位（每年招生数以 10%-20%左右的速度增长），大学城校区仅 10 个（每

年规模差不多), 因此往后每年都会遇到石牌校区床位无法满足招生需求的问题, 且照此趋势, 每年的缺额都在上升。大学城校区本研比例约为 4:1。如果本科生维持规模不变, 到 2020 年, 研究生扩招至 4000 人。基本能满足住宿需求。反观南海校区没有研究生, 全日制加上成教和各类培训住宿, 目前利用率不到 50%。

具体建议措施:

建议学校能通过多渠道寻求改善学生住宿条件的办法, 希望能纳入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划, 并期待能尽快落实解决高水平大学建设住宿瓶颈的问题。

1. 继续重视做好学生公寓的建设规划。建议学校从长远发展出发, 规划新建两栋现代学生公寓, 并尽快进行立项报建, 以解决学生住宿条件差与学生要求不断提高之间的矛盾, 从根本上满足学生改善住宿条件的迫切需求。

2. 加大学生宿舍改造和配套设施改善的力度。在目前学生住宿需求不断提高的形势下, 继续加大对学生宿舍修缮改造的力度, 每年划拨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 对脱落严重的墙面进行翻新, 解决天花板批荡脱落的问题; 逐步对学生宿舍使用年限长的铁架床、书架等家具进行更换等等。

提案审查意见:

确定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8 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关于将新建、改造学生公寓纳入学校建设规划, 解决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住宿瓶颈的提案》办理情况的说明

校工会、教代会:

第九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上, 刘新秀、杨志绿、朱莲珍代表提出了《关于将新建、改造学生公寓纳入学校建设规划, 解决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住宿瓶颈的提案》的提案, 刘鸣校长批示由黄兆团副书记与基建处、后勤处协同办理。黄兆团副书记专门与基建处

一起，专门组织学生公寓专题专家论证咨询会。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确定学生公寓建设方案。论证会根据学校宿舍情况，尤其是石牌校区，5-8人间的宿舍床位占校区总床位数的28.3%，确定了增加学生公寓的建设量，逐步达到“421”标准（即本科生4人间，硕士研究生2人间，博士研究生1人）的目标。

二、抓紧落实立项与规划工作。要尽快推进学生公寓建设，立项与规划是重要的环节。基建处已将学生宿舍纳入石牌校区的控规和修规的调整工作中，正抓紧控规和修规的修编。同时，将学生宿舍建设纳入学校“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中并已上报教育厅。教育厅评审后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即可进入教育厅公办高校十三五规划建设项目库，完成初步的立项工作。

三、工作推进情况。学校正努力争取社会力量捐赠建设，并探索改变以往捐钱的模式为直接捐物，即由捐赠方自建完成后移交给学校，这样可以较大地压缩建设周期和资金审核等工作。

基建处 后勤管理处

2017年1月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基本满意。

提案四：

案题：关于重新制定华师科研业绩评定等级制度的提案

提案人：张凤超、董志强、徐向龙（经管学院代表团）

案由：

现在学校施行的以2012版的科研业绩评定等级制度为代表的学校业绩评定制度（包括科研、教学、产学研等）已经滞后，急需进行修订完善。如华师目前存在理工类学院中有的学生可以一年发表5个T，而处于全国学科建设前列（教育部高校学科排名中为23位，在师范大学中排名并列第3名）的经管学院全院教师一年只能发表3个T的怪相，足以说明现有的科研业绩评定等级不合理。

具体建议措施：

1. 建议学校将业绩评定等级制度的修订完善与正在修改制定的校内岗位津贴方案结合，不同学科、不同专业、文理科之间的标准（包括科研、教学、产学研等）要相对应。
2. 需要重新认定理工类的学术成果等级，尤其是将一些理工类的T级定为A级，改变文理科科研业绩评定等级不合理问题，避免一刀切的方式制订业绩津贴标准，确保文理评价系统的平衡。
3. 在二级学院科研业绩考核和科研业绩津贴发放时，增加全国同行排名这一因素。

提案审查意见：

确定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6年6月8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科技处关于对“教代会科研评价提案”的意见反馈

校工会、教代会：

科技处接到贵单位转达的《华南师范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提案表》（案题：关于重新制定华师业绩评定等级制度的提案，提案编号：4）及校领导指示后，积极反应，现将开展的工作反馈如下：

一、安排专人负责此事的跟进与落实，形成《关于重新制定〈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的通知》，经主管校长审核同意后于10月28日在学校“部处通知”中挂出。

二、在10月31日学校2017年科技工作会议上，科技处领导专门就此事进行传达、布置。

三、积极跟进并督促各有关单位提交材料，至11月25日共有12个单位的回复材料，材料虽然有粗有细，但理科单位已经全部提交。

四、12月6日上午10:00，学校工会教代会召集社科处、科技处以及经管学院董志强老师在第六会议室召开提案沟通会，科技处向与会代表做了详尽的汇报，与代表们做好汇报、沟通工作。

根据沟通结果，建议由学校领导牵头、学术委员会主导及相关部门配合，做好业绩评价方案修改。

科技处

2016年12月12日

关于“教代会科研评价提案”的反馈意见

教代会：

接到教代会转达的《关于重新制定华师业绩评定等级制度的提案》后，社科处高度重视，多次与主管校领导沟通并专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相关工作。目前，结合高水平大学建设，学校将统筹推进科研评价体系改革工作。在校工会、教代会组织下12月6

日召开了提案沟通会。现就提案办理工作反馈以下意见：

一、学校将统筹推进科研评价体系改革工作，着眼于提升科研水平，着眼于提高科研积极性，着眼于文、理、工协调发展，全面启动科研业绩评价改革，重新修订《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版）》。

二、目前，科研评价体系改革工作正在有序推进。11月上旬，社科处已下发通知，组织推进科研评价标准的修订工作。截止12月初，大部分学院已经提交了相关的初步方案。

三、下来，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对各学院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估。《评价方案》将由学校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社科处将继续配合，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社科处

2016年12月19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满意。

提案五：

案题：关于加强饭堂外来人员管理的提案

提案人：网络学院、继教院、教师发展中心、网络中心代表团

案由：

我校饭堂质量好、价格低，且干净卫生，名声在外。除了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就餐外，还吸引了不少外来人员（附近居民、公司职工）也蜂拥而至，导致不少老师下班后买不到价廉物美的馒头、包子等糕点，吃饭时间无法安心就餐。

具体建议措施：

外来就餐人员划定指定饭堂，增收 20% 的就餐费。

提案审查意见：

确定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8 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关于《关于加强饭堂外来人员管理的提案》提案的答复

华南师范大学教代会：

华南师范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提出《关于加强饭堂外来人员管理的提案》的提案已收悉。收到提案后，后勤处、网络中心均十分重视，在校工会主席的组织下，网络中心、后勤管理处及饮服中心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深入交流，并与提案单位相关代表进行了提案沟通，形成了一致意见，现将提案处理方案答复如下：

1、对校外人员开放一卡通临时卡

各饭堂停止售票，校外人员就餐一律使用一卡通临时卡。该临时卡即具有“搭伙费”

的“搭伙卡”，其增收的就餐费比例按照《华南师范大学一卡通系统运行费用分担办法》[华师（2009）103号]文件精神执行，即充值时收取25%搭伙费。为鼓励学校饮食中心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对于“搭伙卡”所增收的25%搭伙费建议定期转给饮食中心，由饮食中心自行在中心内结算。

“搭伙卡”的消费功能与正式卡无异，但不提供挂失及退换功能，其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可继续延期使用。

2、各饭堂停止销售饭票

开放“搭伙卡”后，各饭堂停止所有售票，杜绝饭票在校内使用。各饭堂原售票窗口改为“搭伙卡”销售窗口，定期与一卡通中心进行结算（由饮食中心与一卡通中心另行协商）。

3、相关设施及经费的投入

全面执行开放“搭伙卡”后面临的一项突出矛盾是，一卡通中心将面临的巨大的人工充值压力。我校一卡通系统建设于2007年，自助充值技术能力严重不足，并且不为临时卡提供自助充值服务。如不提高充值自动化设施，无法满足临时卡充值需要，会引发新的矛盾与意见，此办理方案将难于执行。因此，相关技术性的改造及提高充值自动化程度的设施需要投入。建议如下：

（1）为缓解充值压力及非工作时间“搭伙卡”的充值，需要增加自动圈存机并采用微信自助充值方式。

（2）相关功能的实现与模块的开发及设备的增加需要学校其它单位的支持及专项经费投入。

后勤管理处 网络中心

2017年1月4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满意。